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洪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62 号

郭洪生:

你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实际控制人,于 2019年2月19日至21日,卖出公司股票774,800股,成交金额为619.91万元。公司于2月28日披露2018年业绩快报,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2.18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 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3日